

北纬 30° 展示馆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补充说明

各潜在投标单位：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提疑文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作如下统一回复：

1、北纬 30° 展示馆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设置跟招标文件公示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设置出现重大变动，但没有进行重新公示或相关说明就直接发布招标公告，失去招标文件公示的本意，公示形同虚设。

答：本项目招标文件按《浙政发【2021】5号》文件要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文件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3日，并在调整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后对招标文件进行二次公示。

2、该项目招标公告中对业绩设置针对性太强，范围较小，对大多数潜在投标人存在排他性，甚至连当地的一些龙头企业都没有投标资格。

答：本项目面向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公开招标。

3、既然设置业绩，肯定要施工单位自己施工过的，除非设置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中有成员单位有类似业绩。所以招标公告中对业绩设置“是否单独施工、单独设计不作要求”，失去设置业绩的初衷，让人认为有“定向”的联想。

答：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中的“施工业绩、设计业绩”是否为单独施工、单独设计不作要求。对投标人业绩是否为总承包、设计施工一体化、还是单独施工承包、单独设计承包等发包形式不作要求。

4、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没有提供，P27 页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技术标中又说提供 2019 年的审计报告，这个请明确是否要提供？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技术标中提供投标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5、p30 页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前附表也没有明确，根据资格业绩还有评分业绩需要填写格式是自拟么？

答：投标文件中“3.5 资格审查资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不用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施工业绩、设计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同时在资格审查

资料中提供“业绩情况表”格式详见本补充说明附件 2。

6、前附表 1.4.1 中拟派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这个是要个人的还是单位版本的也可以？可以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复印件么？

答：对提供社保证明个人或单位版本不作要求，可以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表格样式自拟？**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没有说明年份，是否不用提供？**

答：投标文件中“、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用提供。

8、设计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图审合格书上的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且其中包含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展陈设计内容的科技馆(或规划馆、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设计业绩。

业绩证明资料如下（其中第（1）、（2）、（3）项缺一不可）：（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图审合格书；若以上资料还不能体现业绩要求，则须提供业主证明（有项目业主盖章）。上述业绩证明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时，以投标人具体设计的业绩为准，提供业主证明资料（有项目业主盖章）复印件并加盖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图审合格书一个项目有房建审查合格书、工程勘察合格书、人防及消防审查合格书等，证明材料中是都要放进去还是只要放房建的审查合格书就行？**

答：证明材料中须提供房建审查合格书，对其余专业图审合格书提供不作要求。

9、技术标包含了资信和技术一起，有没有纸张版式要求，A3 或者 A4 幅面？

答：不作要求。

10、10.2.2 中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中各取费基数是以定额人工+定额机械，还是市场人工+市场机械？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1、规费取费费率偏低。

答：本项目规费取费按浙建建(2018)61号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6%计算。

12、根据北京当地条件，人员社保证明当月开只能开到两月前。如：7月开证明，社保证明区间只能到5月份。请问是否认可？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3、提供原建筑全套竣工图纸（最好是CAD电子版）。

答：提供档案馆能调取的资料，上传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工程量清单及其他下载”，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14、本工程计划工期为365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等所有内容的完成时间)。望明确计划开工日期？

答：本项目工期365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等所有内容的完成时间)，具体计划开工，根据合同约定。

15、请提供改造升级期间临时水电接驳点位置。

答：目前移交时间尚未确定，暂不能提供接驳点位置，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16、请提供原建设时期的地勘报告。

答：提供档案馆能调取的资料，上传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工程量清单及其他下载”，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17、招标文件P8投标人资格要求中③施工业绩投标人自2016年01月0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20000万元及以上，且其中包含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及以上展陈施工内容的科技馆(或规划馆、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施工业绩。与P46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以数字、智慧科技展示手段为主的展陈工程，展陈部分建安费用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一个得1分展陈部分建安费用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一个得2分。最多评审1个项目，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最多得2分。请问可否为同一业绩？

答：可以为同一业绩。

18、请明示资格审查资料格式是根据P109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还是P30资格审查资料？

答：以本补充说明的第 9 页第十点为准。

19、可否提供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绍文旅(2020)75 号文件、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目录(2020 年版)(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版)。

答：因涉及集团文件，中标后可以提供。

20、60 页 1.1.5.2.2 设计费用调整合同价:以调整后的工程费用为基数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的设计费用(需扣除 472.0759 万元(暂定, 按经审批后的初先设计概算中建安费用计算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与经审批后的初步设计算中设计费用比较(需扣除 472.0759 万元(暂定, 按经审批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费用计算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 取低者经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为调整后设计费用合同价。其中 472.0759 与前述设计费 411.0420 不一致, 请问以哪个为准?

答：472.0759 万元(暂定, 按经审批后的初先设计概算中建安费用计算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为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 411.0420 万元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

21、该项目资格业绩提到时间是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主, 但规定业绩又为展陈设计, 但实际展陈专项设计时主要为展陈大纲、布展展陈设计等相关内容, 往往不会就某次展陈设计送图审审查, 请问如果没有图审, 该业绩时间如何判定?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其中第（1）、（2）、（3）项缺一不可）：

（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图审合格书，如还不能证明展陈业绩，以业主证明（加盖公章）为准。

22、招标公告的资格条件提出“投标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图审合格书上的时间为为准)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 且其中包含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展陈设计内容的科技馆(或规划馆、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设计业绩。”请明确该资格条件中是单项合同 300 万以上, 其中科技馆(或规划馆、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设计业绩建筑面积在 5000 方以上设计业绩; 单项合同 300 万以上建筑面积在 5000 方以上包含展陈设计的科技馆设计业绩, 还是单项合同 300 万以上, 展陈设计面积需要 5000 方以上的科技馆设计业绩。如何界定展陈设计内容?当项目业绩为科技馆(或规划馆、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时是否算有效展陈设计内容。

答：本项目投标人资质条件中的设计业绩要求为投标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图审合格书上的时间为为准)完成过一个科技馆(或规划馆、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 且其中包含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展陈设计内容的设计业绩。

其中，展陈建筑面积指的是用于展览、陈列、布展等功能的建筑面积，认可展陈设计分包合同用以证明展陈建筑面积及内容，可附于业绩证明材料（2）合同协议书中。

23、招标文件中施工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且其中包含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展陈施工内容的科技馆(或规划馆、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施工业绩。(1)是否可以理解为：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施工内容中科技馆(或规划馆、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施工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2)如何界定展陈施工内容?当项目业绩为科技馆(或规划馆、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时是否算有效展陈施工内容。

答：本项目投标人资质条件中的施工业绩：要求为投标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个科技馆(或规划馆、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且其中包含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展陈施工内容的施工业绩。

其中，展陈建筑面积指的是用于展览、陈列、布展等功能的建筑面积，认可展陈设计分包合同用以证明展陈建筑面积及内容，可附于业绩证明材料（2）合同协议书中。

24、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2.4 条资信部分的企业施工业绩、荣誉条款中“投标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过(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5D 或 4D 动感影院施工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本条未明确业绩需要在哪一方，是否联合体任意一方业绩均可。

答：认可联合体任意一方的施工业绩，但必须是投标人实际承建过的施工业绩。

25、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2.4 条技术部分的 EPC 总承包方案条款中“结合本项目承包方式，对项目管理进行阐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施工、采购的人员、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管理，设计人员、现场人员及采购人员的到位管理等”。本条是否要求项目经理到场对项目管理进行阐述。

答：不作要求。

对招标文件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招标文件第 9 页 5. 投标保证金中的“（2）、投标人接受绍兴市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及报名时不用提供。”调整为：“（2）、投标人接受绍兴市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不用另行提供。”

二、招标文件第 11 页中的：“

1. 1. 5	建设地点	绍兴市城市广场东起解放路，南沿光明路，西沿仓桥直街，北至胜利西路。
---------	------	-----------------------------------

”调整为：“

1. 1. 5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城市广场
---------	------	----------------------

”。

三、招标文件第 16 页的“

5. 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5) 开标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评标入围产生顺序依次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投标报名顺序依次开标
------	------	---

”调整为：“

5. 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5) 开标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评标入围产生顺序依次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获取招标文件顺序依次开标
------	------	---

”。

四、招标文件第 29 页 3.2.2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口径中的“2.2.2.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数量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如施工图、效果图、施工方案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再另行计取。注：送审施工图预算（未下浮）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工程费用金额，若突破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工程费用金额，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未做好限额设计工作，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调整为：“3.2.2.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数量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如施工图、效果图、施工方案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再另行计取。注：总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未下浮）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工程费用金额，若突破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工程费用金额，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未做好限额设计工作，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五、招标文件第 30 页中的“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

约担保。

(3) 企业或 EPC 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调整为：“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招标文件第 30 页中的“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调整为：“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以本补充说明的第 9 页第十点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

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七、招标文件第44页中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调整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业绩、设计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八、招标文件第49页的“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调整为：“~~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九、招标文件第 55 页的“B1.9 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10.13.3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条、10.13.3 条和投标人须知第 5.1 条的规定，派员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参加会议人员和所需携带的证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条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调整为：“~~B1.9 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10.13.3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条、10.13.3 条和投标人须知第 5.1 条的规定，派员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参加会议人员和所需携带的证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条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本次投标。~~”

十、招标文件第 109 页“八、资格审查资料”中的“（一）不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工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包含的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2、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见（五）联合体协议书）
-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省外企业须提供省住建厅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备案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7、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 8、拟派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 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 9、承诺书（见（六）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10、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后审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业绩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牵头人盖章）

以上 2~8 点必须原件（不含公证件及其他替代证明）复印或电子证书打印，盖投标人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上述第（1）、（3）、（4）、（5）、（6）、（7）、（9）、（10）点证件；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上述第（1）、（3）、（4）、（6）、（10）点证件。

第（2）点内容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盖章。”调整为：“（一）不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工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包含的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2、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见（五）联合体协议书）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省外企业须提供省住建厅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备案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7、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8、拟派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若联合体投标的，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施工单位的在职职工，设计负责人须为设计单位的在职职工。

9、业绩情况表、业绩证明资料。

10、承诺书（格式详见本补充说明的附件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1、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后审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业绩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牵头人盖章）

以上 2~9 点必须原件（不含公证件及其他替代证明）复印或电子证书打印，盖投标人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上述第（1）、（2）、（3）、（4）、（5）、（6）、（7）、（8）、（9）、（10）、（11）点资料；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上述第（1）、（3）、（4）、（6）、（7）、（8）、（9）、（10）点资料。

第（2）点内容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十一、本项目初步设计相关资料已上传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控制文件领取”，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十二、招标文件第 32 页 5.2 开标程序中的“

（5）招标人对投标人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6）启封商务标书，对投标单位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

（7）宣布开标结果；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调整为：“（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先启封资格审查资料，对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详细评审，宣布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结果；启封技术标，对技术标符合性进行评审，宣布技术标符合性情况，再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公布技术标得分；启封商务标，对投标单位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

（7）宣布开标结果；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十三、招标文件第 104 页“六、项目管理机构”中的表格格式以本补充说明的附件 3 为准。

十四、其余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招 标 人：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诸暨天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4 日

附件 1

承诺书（独立投标人的以下 2 份承诺书均需提供并签字盖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相应成员单位签字盖章）

承诺书（施工企业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系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设计企业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姓名）近5年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3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本项目设计部分专业人员配备表

设计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满足以下最低标准配置，否则技术标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我方拟派驻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如下：

设计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						
序号	专业岗位名称	配备人数	姓名	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	岗位职责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1				
2	结构	1				
3	暖通	1				
4	给排水	1				
5	电气	1				
6	园林	1				
					

注：1、本表已列专业岗位，为最低要求，不得减配，但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

2、本表要求的设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二) 本项目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表

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满足以下最低标准配置，否则技术标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我方拟派驻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如下：

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岗位	注册证书号(岗位证书号)	社会保障号	手机
1		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2		施工项目负责人			
3		技术负责人			
4		施工员			
5		施工员			
6		质检员			
7		质检员			
8		安全员			
9		安全员			
10		资料员			
11		资料员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及等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及等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及等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行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